

# 社会结构的转型：结构主体 和结构规则的变革

李 路 路

作者认为,十多年的改革,使中国社会的结构转型和结构分化发展到了一个关键时期,在分化的基础上重组中国社会的结构体系以适应未来现代化的发展已成为迫切要求。重组的社会结构体系特征为:统一而具有普遍性的制度规则应与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相一致,形成充分分化的、多元化的、自主独立的结构主体,国家发挥特殊的、积极的作用。于此基础上,作者从结构规则的重建——国家地位和职能的转换和结构主体的重建——群体形式的创新及二者的关系等方面,提出了一种理想模式。

作者:李路路,男,195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未来几十年对于我国的改革和发展进程将是至关重要的,我国的社会结构体系应大致完成由传统向现代化的转型,形成新的发展基础和发展机制。不仅如此。更为重要的也许在于,过去10多年的改革进程尽管经历了曲曲折折,但已经把中国推到了这样一个发展阶段:传统结构体系虽还存在,但已面目全非;新结构体系虽已到处成长,但还未充分合法化(即充分的制度化和社会认同),中国社会结构已面临转型的关键时期。

问题不在于认定这样一个历史时期,而在于阐释: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这些变化意味着什么?社会转型的出发点或生长点在哪里?本文试就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本文所使用的核心概念是“社会结构”,它被定义为“不同社会地位之间的模式化关系”,其社会主体是处在不同社会地位上的社会群体(集团),其实质表现为一系列有关地位群体的权利、责任、义务、行为和交往方式等的制度化规则。

本文认为,当代中国的改革在一定意义上即是不断地调整和更新原有社会结构体系。变革的实质在于改变原有的社会资源占有和分配方式,变革的重心表现为改变原有的制度规则、社会地位群体及其不同地位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具有自我创新和发展能力的社会机制,适应已完成初步工业化的中国社会继续发展的需要。在这个意义上的社会结构重组是不可避免的,也是隐藏在经济体制改革后面的更为深刻的社会变革。

当代中国传统社会结构<sup>①</sup>的特征和功能,笔者已在若干论文中做过分析。<sup>②</sup>本文是过去研究的继续和深入。

<sup>①</sup> 指1949—1979年的社会结构体系。

<sup>②</sup> 参见:《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5期,《对中国社会分层的理论研究》;《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1期,《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结构及其变革》;《天津社会科学》1990年第6期,《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动与现代化进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0年第6期,《对近代中国现代化过程迟缓的社会结构分析》。

当代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基础在于：国家直接占有绝大部分社会资源。国家在这里既是大多数社会资源的直接占有者，同时又通过一整套直接组织的方式和相应的规则，将社会资源分配到不同社会群体，确定了各社会群体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它们的活动，以追求发展的绩效。其中最主要的组织化方式和规则，就是身份制、单位制和行政制。各种不同身份、单位和行政级别的社会集团，依据国家直接分配的社会资源和赋予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确定自身的行为，由此在群体内和群体间形成基本的社会关系，构成传统社会结构的基本框架。因此，这一社会结构的特点表现为国家占有绝大部分社会资源并拥有强制力的优势，直接确定了社会成员在社会中的地位，不同地位集团和社会组织不过是国家占有资源和运用资源的具体结构方式或组织化方式。形象地说，这是一个将国家组织形式扩展到全社会的“行政一体化”的结构体系。

这种“行政一体化”的社会结构体系的绩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自上而下维系这一结构体系的能力，而这种维系能力又取决于国家能够动员和投入社会资源的能力。若国家自上而下分配或投入资源的能力逐步减弱，这种行政一体化体系的正功能将受到限制，社会发展动力开始表现出不足。这一体系中的制度规则又不能在其内部产生替代性资源，从而动员起来自个人、自主性群体和组织以及地方的利益与成就需求。这时，改革就成为必然。

十多年改革进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结构变革，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和把握。

### （一）社会资源的分散和转移

1979年以来，从农村到城市、从经济波及到各方面的改革，可以看作是原来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社会资源、特别是经济资源分散和转移的过程。这个过程依照两种渠道、采取两种方式进行。

其一，在原有体制内，由中央政府向地方、部门、单位分散和转移。典型形式为“财政分灶吃饭”和“扩大企业自主权”。这种资源分散和转移的特点为：资源占有或控制的规则在性质上未有根本改变，即仍为“国有制”，但实际占有主体和控制层次下倾，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地位重要性上升。

其二，原由国家直接占有和控制的社会资源向传统体制之外分散和转移。典型形式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种个体、私营、民办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发展。它的特点表现为：这部分社会资源占有和控制的规则性质、主体都与传统体制有了极大的、甚至是本质的不同。

### （二）结构性变革

社会资源的分散和转移绝不仅仅导致经济管理体制的变化。社会资源的占有、分配、使用、处置等方面的变化，势必影响人们社会地位及相互关系，形成新的与社会地位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和行动规则及占据这些地位的主体——社会群体。

首先是传统体制内的变化。传统体制内原有的身份制、单位制和行政制都还继续存在，未发生根本变化，但由于中央控制减弱，重心下倾，不同地位群体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出现了相当变化。

1. 地方、部门对中央政府、单位对国家行政部门的依赖性、服从性有所减弱，自主性有所增强。这意味着它们因对其所控制的资源有了较过去更大的使用权和处置权，导致其社会地位不仅由它们所在的国家行政化资源分配体系中的位置所决定，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与它们所控制的资源的相对重要性、控制程度、资源使用效益和处置权的状况联系起来。它们的行为取向、利益追求及方式与严格的行政一体化体系有了很大区别。人们常说的“一包就灵”、“自主经营积极性”等即属此例。

2. 单位、行政等地位群体之间的区别开始拉大，有的还表现得十分明显。传统体制内，由于中央和国家对资源的严格控制，虽然不同身份、单位和行政制度分别控制极为不同的社会资源，但由此而产生的资源收益<sup>①</sup>却差别不大。当中央或国家资源控制与分配权力松动、下倾后，尽管地方、部门和单位仍是国家行政体系的一部分，但它们完全有可能因相对权力与资源状况的不同获得不同的资源收益，国家和中央政府也无法象过去那样使这部分资源收益尽可能在全社会平均化。结果，不仅仅是一部分地区和个人先富起来，而是更多的社会成员因资源使用和处置权力的分化，在社会地位上表现出比过去大得多的差别来。其中最主要的是因地区和单位不同而表现出的差异。依然依赖国家行政关系而控制资源的不同地区和不同单位，可充分改革所赋予的资源控制权力增加自己的资源收益。因此，若说随着改革的发展，中国比过去有了更大程度的社会分化的话，那么，在相当范围内，分化的路线和形式是循着传统社会结构的框架进行，单位和地区的结构性意义比过去有很大提高。<sup>②</sup>

3. 部分个人更加依赖原有群体。这主要指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和“大集体”单位及个人。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过去虽也分属于不同单位，但由于中央和国家极强的直接控制，与其说维持自己的地位依赖于单位，不如说依赖于国家，且各单位之间差异性不大。但现在他们维持地位的重心开始更多地倾向于单位。此时单位不仅提供个人享有在改革前全社会基本一致的地位保障，还提供愈来愈有意义的差异性利益。特别是在改革和发展遇到困难、原有全社会基本一致的地位保障受到威胁时，单位的实力状况和地位保障就更具意义。如果从积极的意义上进行分析，可以说各单位的凝聚力会比过去增强，各单位内部的关系有了明显的“内群”或“我群”取向。个人所在单位有绩效，作为成员就可能赖以获得诸如收入等许多有形无形的收益。

另外一种结构性变革，是伴随着第二种类型的资源分散和转移，在传统体制之外发生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传统体制“外化”出来的产物。它的形成与发展和传统体制及其内部调整根本不同。

1. 形成新的社会地位和社会群体。社会资源向传统体制之外的分散和转移，意味着国家放弃和部分放弃了对一些社会资源的直接占有和控制，将其交给某些个人和组织直接占有和控制，自己处于间接控制或占有的地位。这些“自由流动资源”在社会中的分配，以及能形成的控制和占有，已并非由国家依照身份、单位和行政体制进行分配。在这里，社会资源的控制和占有对于确定人们的社会地位具有直接意义，而不必通过在国家的身份、单位和行

<sup>①</sup> 这里指因资源占有而给占有者带来的一切物质的与非物质的、外显的和潜在的收益。

<sup>②</sup> 关于此问题，可参见：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王汉生等《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载《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政制度中的位置表现出来。因此,在传统体制中不具有直接或显著意义的,诸如财富、收入、知识、职业、技能及个人素质等因素,愈来愈成为新的地位标志。

2. 初步形成新的相互关系规则。在这里,社会资源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依照某种程度上的公平竞争、自由流动、契约合同等规则进行,或者说是某种程度上的“市场化”规则而非“行政化”规则进行。与此同时,不同社会地位的差异显著拉大,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日趋商品化和简单化,如雇主和雇工等等不同资源占有者之间的关系。

3. 社会流动性明显增强。因社会资源在社会成员中的分配开始具有了一定的自由度和流动性,社会成员并不先天或固定地控制占有某些社会资源,因而也不会因固定或先天地拥有某种社会地位,而成为某一社会群体的成员。不同地位群体的边界是开放的,那些据以标志社会地位因素对社会成员来说更具激励性或诱导性。

若从整个社会结构体系的角度来看,上述两种结构性变革都是对传统社会结构的变革。但同样十分明显的是,这又是两种不同的结构性变革,特别是我们涉及到两种变革中所包含的内容时,区别就是极为显著的了。

首先,前一种变革是沿着传统结构的框架进行的,而后一种变革则是超出传统结构体系之外的变革。其次,前一种变革尽管在结构性关系上有了较大变化,但结构体系的基础未变即重要社会资源的国有未变,因而结构主体在形式上未变,不同结构要素的相互关系实质也没有根本改变。而后一种结构体系的基础已成为社会资源的个人、家庭或民办集体所有,其组织形式和相互关系自然不同于传统体制。再次,对前一种变革及其结构体系,国家依然保持着较大的直接控制权力,不同群体相对地位和相互联系规则的变化是国家推行改革政策的产物,其进一步的变化取决于国家继续推出的政策。而国家对后一种结构体系基本上维持的是间接控制,即国家支持某些基本规则,但不在社会成员中直接分配资源以及社会地位。

## 二

一个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取决于社会结构。它决定了社会资源在不同社会群体中的分配和流动,决定了社会财富和社会福利的分配。它不仅是一个社会生存的基本条件,更重要的是最终决定了一个社会能否发展和如何发展,决定了一个社会生存的质量和发展的绩效。

一般地讲,社会的稳定运行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社会结构的整合。同时,社会结构又处于不断的变迁之中,以适应社会内、外环境变化的需要。而无论是结构的整合还是制度化结构的变迁,都直接取决于国家。中国社会结构的变革已经发生,那么这场变革的未来就取决于继续进行制度变革的能力,并实现新的结构整合。十多年社会结构发生的变革,已将这些问题以极其尖锐的形式提了出来。让我们还是先从两种类型的变革进行讨论。

### (一) 传统社会结构变革所面临的问题

#### 1. 规则与秩序的混乱

如前所述,以“放开搞活”、“放权”为标志的体制改革逐渐发展时,其实质可视为原有行政化结构中控制重心的下倾。改革的可能途径也许只能如此,成就也由此而来,但问题也由此而生。也许有人认为“放权”就是一种新的制度规则,其实不然。“放权”并不一定意味着新制度规则的建立,其本身也不是建立一种新规则。这种工作只能由特殊的组织——国家

承担，这种转换只能或最终由国家来完成。

传统社会结构是一个高度集权而逐渐丧失活力的体系，将传统结构联系起来的规则是中央政府明确建立并在整个体系内有效维持的。各种身份、特别是各种单位、各级各类行政系统，依据这样的制度规则明确自身的社会地位，进行相应的活动。但在改革开始后，原由中央政府维持规则的权力一部分下放到了地方、部门和单位，同时原来相对统一的规则因各方面改革进程快慢、难易程度不同，出现相互不配套、矛盾乃至冲突的情况，而国家又未能（也许不可能）在短时期内重新建立起统一有效的新制度规则。结果之一，便是整个社会结构体系的无序程度大大增加，各种社会地位规定及其相互关系、人们的社会行动陷入一定程度的混乱之中：

——群体地位及相对关系的无序化。在原有的诸如单位、行政制度依然存在，社会资源在相当范围内依然由国家通过单位和行政制度进行分配的情况下，中央政府控制力的减弱（这是由旧规则的变革和新规则尚未完整建立双重原因造成的），使那些占有相对重要社会资源的单位和系统、那些占据较高或较有利权力地位的个人，可因自主权的扩大比过去对这些资源拥有更多的调动、处置和使用的权力，同时旧的单位和行政制度又依然障碍着他人获得这些资源的机会，因而他们的社会地位迅速上升。特别是那些垄断性占有某些社会资源的部门和单位，原有制度规则的存在和中央控制力的弱化，使他们占有的社会地位在社会中具有了非常重要的意义，给这些群体的成员带来诸多收益。但是，他们社会活动的绩效并没有提高，其群体收益与社会收益之间并没有相应的关系。

——群体行为混乱。改革以来，随着社会资源向下的分散和转移，各地方、部门和单位开始主动或被动地大量采取非规则的行为，获得和谋取各种资源及利益。这一方面是因为在新旧规则并存、或旧规则已不适用而未有新规则出现的情况下，人们可依据一定的自主权采取“擦边”、“钻空子”乃至“犯规”行为；另一方面，也因为非规则行为不会像过去那样受到检查或惩罚，中央控制力减弱本身就提供了非规则行为的可能性。

——行为短期化。在规则约束力弱化且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人们很难对未来状况作出稳定预期，因而争取和确保眼前地位与利益是非常重要的。这里的短期化行为不仅同改革措施不完善相关，更重要地是同人们对中央政府控制变革的能力和对未来变革远景的认识相关。

## 2. 动力扭曲

社会的制度化规则不仅规定了社会成员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同时也构成了引导人们进行各种活动的激励系统。人们以此作为自己活动的目标，并藉此获得自身的收益。合理的制度规则将引导和激励于社会发展有绩效的活动，将个人的收益追求同整个社会的收益结合起来，在个人或社会集团获得自身收益的同时带来整个社会财富的增长。

这里所谓“动力扭曲”，是指国家原来希望通过放权搞活，通过一些新的制度规则的确立，例如对财富、收入、知识、竞争、自主权的肯定，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引导人们通过自身有绩效的活动，在努力追求自身收益的同时满足整个社会的收益。但由于传统制度规则的继续存在，使得有了一定自主权的个人和社会群体不是直接通过自身有绩效的活动，而是通过传统的规则去获得自身收益，同时社会财富并未增长。这样，改革最初的设想在实际社会行动中被扭曲。

不容否认，随着“放权搞活”与自主权的扩大，传统结构中的主要主体——地方、部门和单位其追求活动绩效及自身收益的冲动越来越强，社会财富随之增长。但是，我们应看到

另一方面的问题，即这些变革是有限的。

其一，它们的地位基础——社会资源的占有和控制还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分配的，最终在权利上也是属于国家的。

其二，它们的活动在相当大程度上还受到国家的直接控制。尽管有了一些自主权，但这些自主权不是不够，就是有许多远没有落实。

在传统社会结构中，不同社会群体虽因自主权的变化而使得各自的相对位置发生变化，出现了较大差异，但这种差异性地位及其利益的获得，除了它们自身活动的绩效外，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两个基本没有改变的因素：第一，它们在社会资源分配中所使用的国家行政力量，这又取决于它们原来或现在在传统国家直接控制的行政化体系中的位置。如果这种位置比较有利，它们就可充分利用扩大了自主权获得更多、更重要的社会资源，从而获得更高、更重要的利益。反之，即便有了某种自主权，对这些群体来说不但不是改变自身地位和利益的条件，反而意味着过去在传统结构内有保障的地位现在可能成为无保障的了，因而有降低或相对降低的可能性。第二，国家所赋予的、来自传统结构的、在社会资源分配体系中所处垄断性地位的强弱，如果地方、某一部门、单位获得了较为有利的垄断性地位，那么在变革时期不但原有地位得以保持，还会因自主权的扩大而相对提高。

当人们提高或获得自身地位及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国家行政体系中的地位时，或者说对于取得某种社会地位来说，借助国家行政力量比提高自身活动绩效成本更低、更为简捷时，人们自然会选择前者而放弃对活动绩效的追求。如果说在传统体制未改革前，由于中央严格的控制因而行政地位的差异意义还不明显的话，那么在原有基础上放松控制后其意义就日益明显起来。因此，人们甚至有了比改革前更为强烈的行政化冲动。改革之初设想形成新的激励积极性的机制同时却带来了旧机制的强化，原设想激励绩效的动力机制反而强化了追求行政力量的动力。所谓“动力扭曲”即是如此。例如，个人想方设法进入高级、垄断性、行政化的大公司，纷纷组建的行政化事业单位，至今还未取消，而且还在发挥作用。即使无法获得正式的行政地位，也要通过各种关系与行政单位挂上钩和建立合作关系，这种关系往往会保证取得事半功倍的结果。对于这种现实，在一定意义上可借用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的“寻租理论”来概括。而且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这种“寻租”行为和收取地位租金的现象比改革前更为普遍。

### 3. 不同群体间矛盾日益显著

不同群体间的差别势必会造成各种社会矛盾，这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同样存在的。但这里的特殊性在于：第一，活动绩效的差异和结果的差异不对等，如普遍存在的“抽丰补欠”。第二，许多差异非活动绩效所至，而决定于国家资源分配和控制制度，因而起点是不平等的。第三，资源和社会成员还没有充分的自由支配及流动，因此差异成为固定的、“先天的”、非自身能改变的。这种不同群体之间日益显著的矛盾，集中反映了传统社会结构变革中出现的问题，而且为越来越多的不同群体成员直接感受和意识到。“端起碗吃肉，放下筷子骂娘”，人人得到实惠，人人又都不满意就是这种状况的直接反映。

## （二）传统结构之外变革所面临的问题

虽然在传统体制之外生长起来的社会结构近几年来发展最迅速，也相对最有活力，但它所面临的问题几乎与它所获得的发展一样多。这些问题在形式上同传统结构有一致性，但在内

容上则有其特殊性。

#### 1. 规则和秩序的混乱

应该说，作为基本上脱离国家直接控制的社会部分，其结构地位和结构性关系带有很强的自主性。社会资源的分配不是由国家直接进行的，人们的社会地位也直接取决于对社会资源的占有，且社会资源和社会成员都有相当的自由流动性。但秩序和规则的混乱比起传统结构来有过之而无不及。

首先，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整个部分都还远未达到结构化。一旦脱离了原来国家的直接控制，在传统结构内起作用的那些制度规则对于它们来说就丧失了约束力。当国家放弃了直接控制时，人们似乎不再知道用什么样的规则去适应这种形势，如何确定和获得自己的地位，怎样去和他人相互作用。而这一切都要在人们长期的相互作用中才能制度化。因此，在很多情况下，或是没有普遍性的规则，或是用初级、原始的关系取而代之。

其次，即使是初步形成的规则和秩序，其合法性程度也很底。人们占有资源、获得地位、相互交往的方式不仅缺乏制度性规范和保障，而且也没有得到普遍性的社会承认，其意义和活动被局限在狭小的领域内。

#### 2. 行为短期化和投机性

如果说传统体制的短期化主要是针对国家的，那么这里的短期化则主要是针对他人的。

由于社会环境结构化程度不高且合法性较低，对于社会成员来说即是不稳定的。当人们决定自己的行为并对结果进行预测时，其基础是对他人、即社会环境的判断。当社会结构化程度较高、社会活动有序时，社会成员就会按照公认的准则和价值确定自己的行为和目标。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行为是以这样一种判断为前提的，即：他人也会按照同样的准则和价值确定行为与目标。行动者正是据此对自己行动的收益作出预测。如此，社会交往和社会联系才能继续下去，社会才能成为一个整体。由于这部分的社会环境十分不稳定，人们无法对他人行为作出稳定预期，因而其行为必然表现出高度的短期化和投机性。

与其说变革中的社会结构不同部分面临各自的问题，不如说中国社会整体在结构上面临着更为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既来自社会的各个子结构之中，又超出这些结构而带有全社会性。它们也许对未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有更重大的影响。

首先，是经过变形的传统社会结构与新出现的社会结构部分之间的关系。

应该说，这是中国社会改革以来所出现的最重要的结构性变革。在这两部分社会内部，它们都可按照一定的制度化规则行动并相互联系起来（尽管这些规则有待变革或不完善）。然而，它们又共处于一个社会大系统之中，两个部分不可能相互隔绝，不发生相互联系。但是，这几乎是两个不同的世界：

——在结构基础方面，一方是因为掌握了国家权力因而控制了社会资源，一方是因市场机会而占有了社会资源。两部分在资源分配和控制与占有上区别极大。

——在结构关系方面，一方是国家直接分配社会资源，社会地位是以在国家行政权力体系中的位置为主要标志，行政性权力是最重要的地位要素，因而是行政化的。而另一方社会资源及社会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是按照市场机会和自由竞争原则进行分配的，人们用以相互区分的直接、主要标志为财富、收入、知识等，因而是“准”市场化的。这样，就存在着两种地位体系，生活在其中一个体系的成员会在另一体系中感到地位失落或需要重新评估自己的位置，形成极大的地位反差。

——在组织化状况方面。行政化结构部分的组织形式更具科层制特点，且组织化程度相当高，但其基本性质是代表国家控制和管理社会资源，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行政组织在社会活动各个领域的直接延伸，是它的附属物。这种组织不但有很强的行政化色彩和取向，而且几乎本身就像一级政权，至少承担着政权的相当功能。也正因为如此，它才在传统结构中成为一种非常有意义的基本社会地位。在准市场化结构中，组织化的程度比较低，组织形式和性质也未完全定型，随时都在随着改革的发展而变化，但已表现出和行政化组织的许多不同。在性质上，无论是家族式的、私人式的还是民办集体式的，其共同特点是：第一，基本上以占有自由流动资源为基础，因而已不再是国家行政组织的附属物，其功能是特定的，例如单纯的经济功能。第二，由于资源基础的不同，它们均是独立的行动主体。第三，内部结构由于组织地位和功能的改变，其成员地位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同时由于正处于发育期，各种初级关系又在形成内部结构上起了很大作用。第四，其组织成员的利益简单化并已分化，其成员的地位意义比传统组织有很大减弱，因而流动性也相应增大。

这样两种组织化方式、组织性质和形式且不说它们各自能否有效地实现它们的目标，更重要地是它们如何在同一条件下、遵循同一规则、以相同方式建立稳定的相互关系。它们之间的区别如此之大，周围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又是那样不同，受到的国家与社会的控制也完全是两样的。因此，它们之间充满着矛盾和对抗。许多对乡镇企业、民办企业的指责和整顿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种矛盾。

但是，它们又共存于一个社会共同体之中，相互之间的交往又是必然的。**在没有统一和适当规则的情况下，它们只能利用各自掌握的资源 and 可能采取的手段，进行大量非制度化的互动。**在这之中，也许互动双方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自己的目标和利益，但这种非制度化的互动却不会同时使整个社会获得相应的收益。

其次，这种社会结构的分化、矛盾和冲突随着改革进程的发展有可能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十多年的改革，特别是近几年的变化，已使一个趋势逐渐明朗化：即准市场化的结构部分发展极为迅速，在各个方面已开始接近行政化的结构部分。这种变化有两点值得我们重视：其一，准市场化结构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其二，已有相当一部分行政化单位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发展，在自己的活动中带有愈来愈多的市场化成份。这也许预示了今后整个社会重新整合的基础和基本方式。

再次，随着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国家原有的地位和功能受到越来越严重的挑战。在传统结构里，国家所处的地位使得国家取代了社会，或者说整个社会组织像一个国家。国家的功能服从于自身的需要，满足于自身活动的要求。社会中既不存在替代性资源，也不存在以此为基础的不受国家直接控制的社会群体，对抗性活动当然更是微乎其微。国家组织的活动就是整个社会的活动，国家的利益就是整个社会的利益。

但是，现在国家与社会完全的一体化仅成为我们全部社会活动的一部分。这里，国家如何协调和组织全社会的活动？如何集中全社会不同群体和集团的利益？如何将国家、社会、不同社会集团的利益和行动协调起来？**十多年的改革实践已经作出了明确结论，国家地位和职能的转换必须同整个社会的变革同步，而且是改革进程发展和社会结构转型的关键。**

若国家不实现合理的地位与职能的转变，社会结构的混乱和冲突就无法得到控制，无论是原有的社会结构部分还是准市场化结构部分，都无法获得稳定而有效的发展。那些仍作为国家附属物的单位、组织、群体乃至个人，一方面紧紧抓住原有地位尽可能收取各种“地位租金”，



另一方面它们所受到的种种限制又使它们无法转变为自主经营、以绩效为单一目标的行动主体。而那些已不受国家直接控制的组织、群体和个人，虽然有了较为充分的自主权，但又生活在一种缺乏规则的环境中，自己的地位没有充分的合法化，理性预期自己和他人行为的可能性时时受到威胁，因而正常稳定的发展同样成为很大的问题。而最终两大结构部分的矛盾与冲突会制约整个社会的发展。很难想像一个社会共同体会在如此不同的两种结构基础上正常发展。

综上所述，如果我们下这样一个判断可能是有充分理由的：中国社会的结构转型和结构分化已发展到了一个关键时期，逐渐摆脱在社会转型时期必不可免的结构冲突和对抗，在分化的基础上重组中国社会的结构体系以适应未来现代化的发展已成为迫切要求。

### 三

根据十多年来社会结构变革的实际进程和所面临的问题，考虑到未来现代化发展的条件和需要，重组的社会结构体系至少应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征：

——统一而具有普遍性的制度化规则。对所有的社会群体、组织、社会集团乃至个人来说，确定其地位和相互关系的规则都是一样的，以此为人们的行动和交往提供一个合理的出发点和规则。

——制度规则的基本原则至少主要应与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求相一致。由此而形成激励和诱导机制，鼓励人们从事财富创造和发明的积极性，并形成相应的社会评价体系。

——形成充分分化的、多元化的、自主独立的结构主体，如各种社会组织、社会集团等社会群体。它们因特定的目标而建立，通过自身有绩效的活动实现自身的利益，在社会的统一规范下从事活动。它们应相对自主地追求自己的目标和利益，相对平等地从社会中获得实现目标和利益的基本条件，即各种社会资源。它们的社会地位取决于所有拥有的社会资源和活动绩效。

——国家发挥特殊的、积极的作用，这主要是凭借国家手中所掌握的强制力量和权力，为社会活动制定规则并监督其实施，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活动秩序。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是居于各种社会群体、社会组织之上，作为诸如竞赛的裁判而不是竞赛的一方发挥作用的。同时，尽可能通过社会政策目标加以控制，实现社会公平和社会进步。并且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发展的需要，引导和推动制度规则的变革。

对于中国社会结构所面临的变革和问题来说，一个完整的理想模式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继续变革和解决问题的道路、可供选择的方式。也许未来社会结构的模式不过是现实自然选择的结果。

如果我国社会结构变革所面临的问题如前所述是确定了的话，那么继续变革实际上可分解为两个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过程。

#### （一）国家地位和职能的转换：结构规则的重建

对于迟现代化国家来说，国家在组织和推动现代化变革方面的作用，已在众多文献中得到充分讨论。但在像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处于结构转型过程中的国家地位和职能转换则具有相当的特殊性。对此，还没有给予充分的分析性说明。原有的结构状况、变革中的问

题和未来的理想模式都要求国家在结构转型中做出较为合理的，但又十分复杂的行动。

**国家地位和职能转换最根本的一点，是国家从大规模直接组织各种社会活动和作为直接利益主体的地位，向普遍性社会利益的代表和社会规则制定者、维护者转变。这一转换的主要目标是重造具有普遍性和现代化取向的社会规则，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活动提供一个制度环境或结构体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这一过程称之为“规则重建”或“制度创新”<sup>①</sup>的过程。这一过程的主体自然是国家组织。

新规则与旧规则的主要区别之一，是其普遍性特征。制度的“普遍性”虽然已被帕森斯（T.Parsons）做过深入阐述和高度抽象化，但对于当代中国所需要的“制度创新”来说，不仅远未达到，也远未被给予高度重视。

**传统制度规则是特殊性的。**它是在国家直接大规模参与各项社会活动的前提下，由国家制定出来以保证国家的目标实现。同时，在行政化的体系内部，在这一范围内本具有普遍性的制度规则又因缺乏明确的监督主体，往往被各级各类附属单位变形而成为“土政策”。

这种带有极强特殊性的制度规则，其主要功能是满足实现国家目标的需要。国家通过它维持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并进行直接分配，组织社会活动。各种下属社会群体的活动绩效和利益要求与之相比是次要的。特别是当国家拥有相对充足的社会资源，可通过不断地资源投入来实现目标时更是如此。

国家地位和职能的转换是规则重建的前提。其具体表现可归纳为3个方面：第一，国家所确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应在很大程度上是众多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目标与利益的集合。因而，国家作为一种政治组织，应更多地承担起“达鹄”的功能，即协调目标和利益。第二，国家将不再大规模直接参与具体的诸如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将主要力量放在构造一个既能协调目标和利益、又能维持和促进创造性的制度规则上，并且通过强制性手段去实现这种作用。第三，国家应有能力推动制度规则不断更新，适应环境的不断变化。

在此前提下，由国家重新构造的制度化规则，对任何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来说都应是普遍适用和具有同样约束力的。它的主要功能在于提供一种秩序，这种秩序首先应强制大家按一定规则互动；其次，保证任何个人和社会群体在从事活动时有一个相对平等的地位，而它的地位差异主要取决于它的活动的绩效和控制的资源，取决于它们自身的创造性。整个社会将从这种普遍追求绩效的活动中，在满足不同个人和群体的目标与利益的同时获得发展。应该说，这种发展机制是内在的，更为持久，更能适应变化和实现自我创新。

但是，我们必须对这种转换过程的特殊复杂性给予充分的分析。

**第一，对于我国目前的国家组织来说，今后的变革不是国家作用本身的转换，而是国家作用性质和对象范围的转换。**这丝毫不意味着削弱国家在现代化发展中的作用，而只是意味着过去的作用方式和范围已不适应当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国家要发挥强有力的组织和指导作用，不仅是迟现代化国家达到现代化的普遍规律，而且在发达国家也早就成为一种现实。日益分化和复杂的社会，需要更高水平的控制和协调。抽象地看，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的成功与挫折都与国家的强有力作用分不开。而具体地分析，则必须区分这种作用的性质和范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家的作用不是用“小”或“大”的概念所能表述清楚的，而是如何发挥作用和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的问题。

<sup>①</sup> 参见发展研究所：《改革面临制度创新》，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

第二，随着国家地位和职能的转换，在许多方面，国家组织的作用应比过去更强有力，更有权威和效力。一方面，这是变革过程本身决定的。一般来说，只有自上而下的变革才有可能是有秩序的变革。中国社会的转型如果还想保持一定的秩序并继续下去，只有在国家具有强有力的推动、引导和控制变革的能力基础上才是可能的。而有序的变革是代价和损害都比较小的变革。中国近代历史中屡屡出现的现代化挫折就说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中国改革所面临的无序问题几乎和动力问题同等重要**。这已在前面有所讨论。若改革是打乱了一个旧秩序而无法建立一个新秩序，或这个新秩序的建立成为一个自发的、长期的、混乱而痛苦的过程，恐怕也将使改革丧失继续发展的环境。成功的改革更多地是有控的改革。旧秩序的消亡和新秩序的成长是同时进行的过程。而这一切都意味着只有国家这样的组织才能承担起这种职能。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即是国家，如果更极端地说，“几乎任何一套规则都好于无规则”。<sup>①</sup> 在一定的意义上，在变革时期对于秩序的要求甚至比在正常发展时期更为强烈。

如果说改革前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动力问题，现在就直接面对两个问题——动力和秩序问题，而后者是社会变革时期的应有之意。这里更为重要的问题在于：国家的“弱化”同国家不适当的强大在我们中是同样的突出。

这里多次强调国家控制能力的意思与改革前国家统制天下的状况有根本区别。如果准确地分析，改革前国家的统制其实主要体现在不允许社会中出现对抗自身的替代性资源和对抗性群体，并直接参与各种社会活动。但我们也应看到问题的另一面，即在国家直接控制的结构内，由于其性质使然，其控制机制中存在大量“讨价还价”因素，因此，在结构转型后如何强化国家的控制力，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的课题，而对于所有处于现代化时期的迟发展国家来说这也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多次强调国家在社会结构转型中重要作用的原因之一即在于此。“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循环就说明了结构转型和国家地位与职能的转换还没有在深层次上展开。如何学会并较好地去建设一个新秩序是更困难的事情。

第三，国家地位和职能的社会基础与支持手段。无论国家处在什么样的地位，具有什么样的职能，都要有相应的社会基础及支持手段。改革前国家的那种统治地位和职能是以国家实际占有绝大部分重要社会资源为基础的，其中更具意义的是物质资源。若国家职能和地位实现前述转变的话，其基础在于：社会中必须要有一个至少在形式上超出个人和各个群体之上的力量来协调和平衡不同的目标、利益，如此，社会才不会在相互斗争中毁灭。由此产生出来的规则主要是由那些在社会中占有重要社会资源的群体的利益所决定的，这些规则能否满足不断发展的社会活动的需要，决定了它自身能否长久维持下去。而支持的手段，则是国家所拥有的国家权力和强制性力量。因此，国家职能的转换，在很大基础上取决于自身地位基础的改变。但是它的权力性质和强制性手段则不能削弱。在变革时期更是如此。

第四，使问题更加复杂化的是，国家依然控制和占有相当大的社会资源，而且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大规模向体制外分散和转移。因此，国家在广泛的社会活动中依然是有自己特定利益的组织。

以上皆属于在结构转型过程中并行发展的两个过程之一。**将这一过程定义为“规则重建”并将国家作为主体是这个过程的核心。**

---

<sup>①</sup> [美] 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4页。

## （二）群体形式的创新：结构主体的重建

结构转型过程中除了结构规则的问题外，另一个基本过程即是结构要素或结构主体的转换问题。与讨论规则重建不同，在那里讨论的重点是这一过程如何实现及过程的复杂性，其规则的性质是相对明确的。而这里讨论结构主体的转换时，是指人们群体活动形式的转变问题，既社会采取什么形式重新组织起来的问题，重点是组织起来的社会群体的性质、类型和特征。

应该说，任何按照次级关系组织起来的群体都是基于特定目标和利益建立的。诸如“单位”也有自身的目标和利益。而传统结构中结构主体的问题在于：基本的群体形式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的组织化手段，其重要目标和利益是争取在国家组织体系中的地位，从而获得自己的利益。于是才出现了前述所谓“动力扭曲”的问题。

在整个社会结构开始转型时，若社会的规则发生变化，就意味着这些变革势必影响各种社会群体的活动目标且利益随之改变。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群体形式也势必要发生变革，为新的规则和新产生的目标及利益服务。社会成员必定要按照新的规则、目标和利益重新组织起来。

结合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我们只讨论在现代社会中最有意义的两种群体，即“分层式”和“组织式”群体，也既“社会分层”和“社会组织”。诸如家庭等初级群体不在讨论范围内。

这两种群体有许多相同之处。它们都是以某种社会资源占有为基础，都具有独立的、界限分明的利益。这些共同利益成为把成员联系起来的群体的重要纽带。因为这些利益的存在，除去环境的需求外，人们试图通过群体有组织的活动，追求和保证实现其利益。

但是它们之间的区别更为显著。

第一，成员性质。分层式群体的成员主要是因为在一地位标志上的一致性而组织起来的。但在社会组织中则聚集着不同社会地位的成员。这是区分两类群体的最基本一点。但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传统社会结构某一组织成员的资格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具有同一般地位标志同样的意义，甚至超出其他地位标志成为最重要的地位标志。也许我们可以将其称之为“组织地位”。

第二，结构关系。分层式群体虽然具有一般群体的特征，但一般不具有科层制特征，除非发展其最高组织形式——政党。而现代社会组织一般都具有科层制结构，以提高效率。

第三，群体功能。一般分层式群体，即使是较高程度组织起来的政党或社团，其主要功能也是利益维护和表达。这种利益是基于成员社会地位一致性而产生的。社会组织及其成员当然也有特定利益，但除此之外或实现利益的前提，是必须要完成自己的工作目标，实现社会大系统赋予自身的特定要求，例如实现创造社会财富的功能，例如医院、大学的特定功能。<sup>①</sup>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分层式和组织式群体的关系与我国有很大不同。虽然社会中到处可见巨型的功能组织，但人们最有意义的群体形式是分层式群体。也就是说，社会“横向”联系的意义远远大于“纵向”的联系。

如此分析这两类群体，是因为它们同改革前后社会结构正在发生的变革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传统社会结构中基本的结构主体并非是通常意义上的分层式群体，而是各种身份、单位

<sup>①</sup> 参见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中译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二部分。

和行政群体，它们同国家结成了特定关系。那么，随着改革进程的发展，随着国家地位和职能转换及结构规则的重建，结构主体将如何相应转换和重建呢？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如果结构规则、特别是国家和其他社会群体互动的规则发生变化，原有的群体形式也必然要发生变化。而变化的方向主要体现在这两类形式上。这是涉及到结构重组的基本问题。这里尝试做一些粗浅描述与设想。

#### 1. 分层式群体的状况及意义

若在社会成员的地位决定中与国家的直接联系减弱，则必定其他因素的差别意义上升。按照一般规律，地位一致的人会因此加强相互之间的交往，形成所谓的社会分层。这种群体的成员虽分别在不同组织中活动，但地位的一致性会产生共同利益并把他们联系起来。联系起来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和争取自身利益。这类群体的最高组织形式是政党。

由于传统结构规则的分割，我国社会中这种“横向”的群体几乎没有真正存在过。改革开放以来，各种社会差别开始拉大，但这种分层式群体在社会中依然远未形成。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有：第一，传统结构规则还在相当大范围内起作用。第二，在存在自由流动资源和“准市场化规则”的社会中，由于资源占有还未达到高度的制度化和社会认同，且变革时期本身具有急速变化的特点，稳定的分层式群体很难形成。因此，即使是在变化较大的农村地区，分化出来的主要群体形式还是地域性集团。

问题一方面在于，结构转型中是否出现了这类群体，另一方面是对这种结构主体状况作出评价。

前面已讨论过，这类群体的重要功能是利益保护和表达。如果社会中大量存在这样的群体，并且有合理的规则维护和表达利益，同时各个群体及成员能够运用这些规则并做出理性抉择，那么从理想形态上讲，社会结构将会获得稳定的运行机制且保持发展的活力。若上述社会条件没有形成，分层式群体很难正常发挥其功能。

#### 2. 组织式群体的创新与发展

分层式群体的主要功能我们已进行过讨论。它也许是一种集中表达利益，产生社会活力的极好组织化形式，也许未来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其主体形式以此为主，但它的問題也在于它的主要功能上。一方面社会不具备它进行活动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它又不是直接与创造社会财富的活动紧密相关。因此，恰恰在这两个方面上使得它在大规模调整和变革时期不是社会群体的最佳组织化形式。变革时期更需要强有力的集中排定需求目标和调整利益的能力，直接创造社会财富的活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激励和发展，社会结构才有可能实现相对有序的转型。这两种需要都不是分层式群体能够直接满足的。

而组织式群体则能在相当程度上满足这些需要。它们不单纯是利益表达群体，一般直接从事创造社会财富或与之密切相关的活动。它的主要功能是更有效地创造社会财富。在中国，它们也可能成为一种社会地位标志。

更为重要的是，新的结构主体不可能凭空产生，只能从原有结构中逐渐转化而来。改革以来，中国社会中存在两种主要的组织式群体：其一，是已有一些变化但没有根本改变的、作为国家行政附属物的各种组织；其二，是脱离国家直接控制、但大量以初级关系为基础的“民办”组织。这两种组织都无法适应新的结构规则和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但它们也是中国社会中最主要的结构主体。若要重建和创新群体形式，它们是主要的生长点。

一个生长点及产生过程，是从原有行政化组织改革为基础，随着结构规则的逐渐创新，

使它们转化为新型组织。这一过程不是新建而是渐进改造的过程。它是由国家直接推动、与国家地位和职能转换直接相关的。这一过程是相对重要的，因为这些组织占有相当重要的社会资源，承担相当部分创造社会财富的功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它们能否成功地实现转变，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能否顺利地新的结构体系过渡。

另外一个生长点及产生过程，是以那些随着改革开放而出现的、但具有浓厚初级群体特点的“组织”为基础，随着新结构规则的重建，逐步向以次级关系为主，内部结构、行为与利益相对固定化的组织转变。它们之中有些已经开始了这个重建过程，许多所谓“中间组织”的发展即是其表现，但大多数还未实现这种转变。一方面，自身的状况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交往关系扩大的需要，从而影响了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导致整个社会规则和运行的混乱。这一过程与上一个过程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个过程几乎是一个重新“组织”起来的过程。它并非是由国家直接推动的，而是在相互作用中依照一定规则逐渐形成的；它无需在破除传统体制的桎梏上花很大气力，而是一个逐渐“提升”的过程。但它的劣势则表现在是从一个相对初级、落后的基础上实现重新“组织”。

这两个生长点和过程不尽相同，特点也不一样，但发展方向上是一致的。最终都要形成不同于以往的新型组织，身处同样的规则之中，遵照同样规则活动和相互作用，体现大致同样的组织原则，相互之间形成多种相互依赖关系，共同构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结构体系。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结构主体的转变同结构规则的转变一样，从根本上要求国家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在传统结构中，原本无所谓在国家直接控制之外的任何相对独立的结构主体。结构主体的变革是国家推动改革发展的产物。因此，归根结底，**新结构主体的发展不是一个纯粹自然的过程，它或是要依赖国家的直接推动，或是要依赖国家提供规则环境。**若寻求稳定的结构转型过程，一般应是自上而下的组织和引导过程。如果是自下而上进行结构转型，只能是革命的过程。而后者在现代是不可取的。

从一种社会结构体系向另一种社会结构体系的转型，会在各个方面表现出复杂性来。若从形式上进行分析，还有这样两个方面应得到重视。

#### 1. 结构规则和结构主体的并行转变

我们在前面分别从结构规则和结构主体两个方面讨论了所谓的“结构转型”。结论是：规则和主体的转型缺一不可。同时必须看到，任何新规则的建立，都是社会生存和发展需要的产物，因而都是以各种群体形式活动着的人——结构主体活动的产物。结构规则不仅是一种抽象的存在，而且是社会长期稳定运行与发展的基本条件。没有社会成员的努力和认同，任何结构规则都既不能产生，也无法长久维持，更不用说发挥应有的功能。结构规则的变革更是如此。当新的社会群体在一个既成体系内逐渐孕育形成后，它们势必要求修改原有规则，寻求建立与自身性质和活动相适应的制度，取得充分合法的社会地位。而结构规则的根本变革，往往是在这些新群体发展到相当程度后，才发生并逐渐制度化的。

因此，在实际的结构转型过程中，规则和主体的变革是一个无法分离的两翼。既不可能先制定好规则再重新组织社会，也无法在旧规则中使社会“重新”组织起来。二者是一个并行发展的过程。只有在做学理上的分析时，才有可能将它们区分开来。

#### 2. “悖论式”过程

如果说并行式过程是主要站在社会角度进行观察的结果的话，那么，“悖论式”过程就主要是站在国家角度观察的结果。这里，所谓“悖论式”过程是指在同一过程中表现出两种

相反的方向。

我国的改革和结构转型过程是由国家推动和引导的，它的继续发展依然要依赖国家。但是，国家在发动改革之初，最主要的目标是希望通过放权搞活开放，创造出一种充满活力和积极性的社会状况。上述目标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有了一定程度的实现，但也越来越明显地形成了这样一种状况：由国家分散和转移出去的社会资源逐渐成为对抗原有国家权力和地位的基础，新产生的社会群体和各种拥有某种自主权的组织，成为最迫切要求进一步改革、特别是改变传统国家地位和职能的基本主体。不仅如此。改革和结构转型已进行到这种程度：这场由国家引导和推动的改革已孕育着对国家地位和职能的深刻变革，并以此为契机，重组整个社会结构体系。围绕改革所发生的几次大的争论都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这一点。

这看起来就好象是一个悖论：同一过程有两种相对立的意义。经国家“放”出去的东西同时就形成对国家的挑战。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结构的转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自身准备和能在多大程度上实施变革、国家引导社会变革的理想模式、国家在变革过程中所能保持的控制与动员能力。而国家的上述状况又受到多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资源和各种利益的再分配与重新组合。这些因素的变化最终决定了不同社会群体在未来社会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以及相互之间的模式化关系。

国家能否解决这种悖论，归根结底取决于能否自觉转变地位和职能。这种转变不仅不会削弱它应有的地位和作用，而且会使其变得更加稳定，更有利于发挥特殊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它所失掉的，一方面是特定历史时代所赋予它的责任，这些责任现在已显得多余，另一方面是它本来就不应当承担的责任。它的更为重要的职责反而没能很好承担起来。

参考资料：

1. 发展研究所：《改革面临制度创新》，上海三联书店中译本，1988年版。
2. [美]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中译本，1991年版。
3. [美]彼德·希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中译本，1987年版。
4. [美]彼德·希劳：《不平等性和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译本，1991年版。
5. 王汉生等：《现阶段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化与整合》，《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责任编辑：张克丽

### 中美社会学研讨会在西安举行

由陕西社会学教学研究会和陕西师范大学举办的中美社会学研讨会于1992年5月30日～6月2日在西安召开。与会学者74名，其中美国学者12名。会议收到论文36篇。有8位中国学者和6位美国学者在大会上发表了学术讲演。研讨会的中心议题是：社会学理论与社会现代化。

(郑本法)